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2019年10月

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强、王东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简述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8
三、简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1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9
第二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21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21
二、内核结论意见.....	21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2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3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3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23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5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简述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Guosheng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9,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
邮政编码	226003
电话	0513-85602596
传真号码	0513-8560391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ntgszk.com
电子信箱	gsipo@ntgszk.com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系国内领先的金属切削类中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提供商，主要根据下游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3D 打印、生物医药、工程机械、工业阀门等终端领域客户的应用需求提供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流程覆盖技术研发、方案设计、关键部件研制、软件二次开发与优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技术支持等环节。

多年来，发行人始终秉承工匠精神，坚持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产品开发战略，围绕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需求进行技术开发，逐步在误差控制、可靠性、复合成套加工、高性能装备部件、二次开发与优化等五大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实现了产品、技术、生产、服务的高度联动发展。近年来，发行人已自主开发出五轴联动数控加工中心、五面体龙门加工中

心、卧式镗铣加工中心、高速高精数控加工中心、大型复杂龙门加工中心以及精密卧式加工中心等高档数控机床，并成功实现商业化应用和规模化生产，多项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首台（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南通市首台（套）”、“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持续为杰瑞股份、江苏神通、杭可科技、神马电力、宇晶股份、如意集团、亿森模具等优秀制造企业提供智能生产装备和服务。

为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提高问题解决能力，发行人在聚焦“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产品战略同时，大力推进复合化，一是推进数控机床的工艺和工序复合，开发推广高档复合数控机床，如自主开发推广车铣、铣磨、镗铣等复合数控机床，大幅提升用户加工效率；二是在单一金属切削加工设备解决方案基础上，基于终端用户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服务能力，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以自主开发生产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为核心智能单元的自动化生产线一体化解决方案，助力用户实现整个生产过程成套化、智能化、自动化，大幅提高生产效能。如发行人已成功为汽车前轴生产企业湖北百兰车轴有限责任公司定制化开发出国内首条前轴柔性化自动化生产线，性能、规格参数接近国际领先的荷兰 Unisign 公司开发的前轴生产线 Unitwin6000，基本能够替代进口。

从国内外行业发展情况来看，以中高档数控机床为代表的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对高端部件制造依赖度较高，高品质的基材、高性能的部件是高端智能装备的基础与支撑，亦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实现“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重要保障。发行人长期致力于高性能铸件、精密件，以及高品质精密钣金件、功能部件开发，在满足自身开发生产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同时，为全球少量著名的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商配套，如加拿大赫斯基、日本东芝机械、德马吉森精机、德国宝马格、瑞典山特维克、美国卡特彼勒等全球领先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发行人通过与上述全球领先企业对接，了解、把握行业发展前沿，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提升高端制造能力，夯实智能制造业务基础。

发行人长期坚持不懈推进科技兴企战略，致力于中高档数控机床开发，为用户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和“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产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美誉度，综合实力居国内同行业前列，现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成功开发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等高档机床并实现量产的新兴智能装备制造厂商之一，与海天精

工、日发精机等少数企业共同成长为中国数控机床行业新生力量，在部分领域逐渐形成优势，能够对标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如马扎克、德马吉森精机、大隈等，实现部分产品进口替代，甚至出口发达国家市场，成功打破先进工业化国家在五轴联动等高端装备上对中国的封锁、限制。

发行人系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智能装备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拥有“江苏省精密数控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连续多年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机床工具行业三十强企业”，2018年度被评定为“综合经济效益十佳”企业。2013年发行人自主开发的GMF系列高速高精齿轮式重切削龙门加工中心被评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8年发行人自主开发的GMF4027AC（AX）精密复杂模具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被江苏省工信部认定为“2018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该产品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2019年实现对德国市场出口。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面向智能制造装备自主开发生产，形成了误差控制、可靠性、复合成套加工、高性能部件研发、二次开发与优化五大关键技术，具体如下：

技术门类	技术综述	技术成果
误差控制	包括几何/动态误差控制、热误差控制和智能检测技术，从误差防止和误差补偿两个维度，通过五轴联动控制、误差分离、静态精度优化、刚性强化、振动减弱、集成重构、平衡控制、强制冷却、高效循环、位移控制、变形抑制、在线智能检测等技术，从多个方面降低了误差，保证了装备制造精度水平	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4 项，以及多项先进核心技术
可靠性	不仅针对智能制造装备的主运动、给进运动等核心工作环节进行合理的装配集成和结构设计，而且注重辅助装置和加工细节的改进与优化，全面保证了智能制造装备的稳定性、安全性和人性化	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以及多项先进核心技术
复合成套加工	不仅侧重装备单体的工艺复合和工序复合，也坚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的总体设计、系统集成、一体化、柔性化等研究，开发出多领域、多类别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为中国制造构筑智能车间	生产出多组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成套生产线和智能单元，拥有多项先进核心技术

技术门类	技术综述	技术成果
高性能装备部件	以提升品质、控制成本为目标，紧密围绕精密钣金焊件、铸件、精密件、核心功能部件等设计生产的全环节进行技术攻关，将自产部件配套于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实现纵向联动研发，以装备开发推动部件升级，部件升级促进装备开发	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及多项先进核心技术
二次开发与优化	通过图形和脚本编辑、系统计算、界面开发、程序编译、功能定制等，为客户设计功能多样、操作便捷的应用程序和系统界面，对设备操作、管理给予简单的智能化支持，实现良好的人机交互效果	已在产品中进行成功应用，并有若干项核心技术正在测试和研发中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

发行人一直注重科技研发的投入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积累，坚持培育自己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已拥有一支 121 人的高技术和专业化设计研发队伍，其中，拥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超过 40%，5-10 年工作经验的占 25%左右。公司的研发人员中，67 人负责数控机床和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54 人负责智能制造装备部件研发。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人员中，设计人员 29 人，试制、试产人员 29 人，检测人员 3 人，技术管理人员 6 人。

公司选取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列示如下：

姓名	个人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潘卫国	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大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荣获“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参与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多年来始终致力于机械制造业。拥有多年机床设计经验。主持的“面向 3C 电子产品的超精免磨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专项”；主持的“超精密免磨复杂曲面智能加工中心”项目获“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主持的“GMF 系列高速高精齿轮式重切削龙门加工中心”项目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参与的“27 系列高速高精齿轮式龙门加工中心”项目入选“南通市瞪羚企业培养计划”；是“立式加工中心”、“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装置”、“一种铣床立柱调节装置”、“一种旋转式储气缸”、“一种易于电机丝杠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姓名	个人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刘传进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兼具机械设备及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背景，高级工程师职称，拥有多年机床设计经验，参与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主持的“GMF4027AC（AX）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项目获“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认定，被江苏省工信厅评定为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主持的“复杂零件五面体加工的 GMF6032B 龙门加工中心”项目获“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认定； 主持的“多功能无尘动梁龙门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南通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持的“GMS1612 高速龙门加工中心”项目获“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认定； 是“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数控机床横梁结构优化设计方法”、“立式加工中心”、“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装置”、“一种铣床立柱调节装置”、“一种旋转式储气缸”、“一种易于电机丝杠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任东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背景，机械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职称，拥有多年机床设计经验，参与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是“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数控机床横梁结构优化设计方法”、“立式加工中心”、“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装置”、“一种铣床立柱调节装置”、“一种旋转式储气缸”、“一种易于电机丝杠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张志永	现任精密机械副总经理，助理经济师职称，拥有多年智能制造装备部件研发设计经验，参加的“数控加工中心用高安全性防护门罩”项目获得 2013 年“通州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是“一种水盘工装”，“一种剪板机可伸缩防滑踏步板”等多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发明专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盛智科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实现大量程自由曲面的高精度测量方法	200610040175.0	2006.04.28	国盛智科	受让
2	智能型磁悬浮直线进给单元	200710026069.1	2007.08.17	国盛智科	受让
3	操作装置	200910215164.5	2009.12.24	国盛智科	受让
4	用于离合器中的电磁组件	200910215166.4	2009.12.24	国盛智科	受让
5	多线激光标线仪	201110109632.8	2011.04.29	国盛智科	受让

6	带升降平台的车	201110357990.0	2011.11.12	国盛智科	受让
7	立式加工中心	201310611513.1	2013.11.25	国盛智科	原始取得
8	一种铣床立柱调节装置	201410023101.0	2014.01.20	国盛智科	原始取得
9	一种丝杆底端轴承防油装置	201410023105.9	2014.01.20	国盛智科	原始取得
10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装置	201410023323.2	2014.01.20	国盛智科	原始取得
11	一种旋转式储气缸	201410023454.0	2014.01.20	国盛智科	原始取得
12	用于操作机构中的驱动装置	200910215165.X	2009.12.24	国盛智科	受让
13	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数控机床横梁结构优化设计方法	201310255376.2	2013.06.25	国盛智科、南通大学	原始取得
14	一种易于电机丝杠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	201510034473.8	2015.01.23	国盛智科、南通大学	原始取得
15	机床主轴热误差、圆度误差与回转误差的分离与处理方法	201510752068.X	2015.11.09	国盛智科、南通大学	原始取得
16	一种机床手轮	201410032425.0	2014.01.24	精密机械	原始取得
17	一种立式车床工作台	201410032474.4	2014.01.24	精密机械	原始取得
18	一种车床尾座	201410032495.6	2014.01.24	精密机械	原始取得
19	一种相对运动的联动条齿链	201410032654.2	2014.01.24	精密机械	原始取得
20	一种机床操作区域的地面结构	201410032878.3	2014.01.24	精密机械	原始取得
21	用于高精密度数控加工中心的精密过滤器	201610247772.4	2016.4.20	精密机械	原始取得
22	一种活动式立式铣床工作台	201410032917.X	2014.01.24	精密机械	原始取得
23	一种轴承圈内面喷涂装置	201410032652.3	2014.01.24	大卫精工	原始取得
24	一种供给式铭牌锻造机床	201410032653.8	2014.01.24	大卫精工	原始取得
25	一种机床工作台清洗装置	201410032881.5	2014.01.24	大卫精工	原始取得
26	一种滚珠圈内圈打磨装置	201410032902.3	2014.01.24	大卫精工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用于贴装封膜的机床	201410032904.2	2014.01.24	大卫精工	原始取得
28	一种环形回路的油压阀	201410036065.1	2014.01.26	大卫精工	原始取得

29	一种管件固定座	201410777193.1	2014.12.17	国盛部件	受让
----	---------	----------------	------------	------	----

3、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从成立至今,参与完成了多个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成果	项目下达单位	研究主题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1	GMF4027 AC (AX)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	2018年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通过研发五轴联动动态误差控制技术,提升多轴定梁龙门的性能指标	通过研发五轴联动动态误差控制技术,提升公司多轴定梁龙门的性能指标,为公司主营业务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为项目的承担主体,南通大学为项目合作单位,刘传进为项目负责人,任东等为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
2	复杂零件五面体加工的GMF6032 B 龙门加工中心	2018年	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通过研发立、卧复合加工控制技术,提升五面体龙门的性能指标	通过研发立、卧复合加工控制技术,提升公司五面体龙门的性能指标,为公司主营业务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为项目的承担主体,刘传进为项目负责人,任东等为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
3	面向3C电子产品的超精免磨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2014-2017年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通过研究车铣复合加工控制技术及智能化成套技术,提升高速机及车铣复合加工机的性能指标,同时提升高档数控机床	通过研究车铣复合加工控制技术及智能化成套技术,提升公司高速机及车铣复合加工机的性能指标,同时提升公司高档数控机床成套组线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为项目承担主体,东南大学为项目的合作单位,潘卫国为项目负责人,刘传进、任东等为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成果	项目下达单位	研究主题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套组线能力		
4	多功能无尘动梁龙门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	2014-2017年	南通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	南通市科技局	通过研究动梁双驱控制、复合加工技术,提升动梁龙门的性能指标	通过研究动梁双驱控制、复合加工技术,提升公司动梁龙门的性能指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为项目承担主体,南通大学为项目的合作单位,刘传进为项目负责人,任东等为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
5	DBM-130重载型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2016年	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通过研究镗铣加工五轴四联动技术,提升卧式镗铣加工中心的性能指标	通过研究镗铣加工五轴四联动技术,提升公司卧式镗铣加工中心的性能指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为项目的承担主体,毛飞飞、王朔等为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
6	超精密免磨复杂曲面智能加工中心研制与产业化	2016年	南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南通市人民政府	通过研究车铣复合加工智能控制技术,提升模具机及车铣复合加工机的性能指标	通过研究车铣复合加工智能控制技术,提升公司模具机及车铣复合加工机的性能指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为项目的承担主体,南通大学为项目合作单位,潘卫国为项目负责人,刘传进、任东等为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
7	GMS161高速龙门加工中心	2015年	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通过研究高速加工技术及以铣代磨工艺,提升高速机及模	通过研究高速加工技术及以铣代磨工艺,提升公司高速机及模具机的性能指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	公司为项目的承担主体,南通大学为项目合作单位,刘传进为项目负责人,任东等为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成果	项目下达单位	研究主题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具机的性能指标	展提供技术支持	
8	GMF系列高速高精齿轮式重切削龙门加工中心	2013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通过研究高精度齿轮传动以及高加速度位移控制技术,提升龙门产品的性能指标	通过研究高精度齿轮传动以及高加速度位移控制技术,提升公司龙门产品的性能指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为项目的承担主体,南通大学为项目合作单位,潘卫国为项目负责人,刘传进、任东等为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

4、获得的技术奖项、能力评价情况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精密数控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曾获“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权威性奖项,铸件产品曾连续两年获得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优质铸件金奖”。公司凭借优质的板焊件产品获得全球顶级制造企业加拿大赫斯基颁发的“2016年亚洲年度供应商荣誉”。

5、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技术研发、系统工艺设计、市场应用等方面的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480.09	3,054.22	2,322.47	2,423.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0%	4.10%	3.96%	5.96%

(五)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9,809.48	46,644.12	47,086.19	33,66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38.42	24,607.31	20,762.95	19,160.83
资产总计	75,347.90	71,251.43	67,849.14	52,830.74
流动负债合计	19,073.30	17,843.27	22,627.23	13,522.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	-	-	-
负债总计	19,573.30	17,843.27	22,627.23	13,52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74.60	53,408.15	45,221.91	39,30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70.74	52,316.75	44,333.14	38,532.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3,613.44	74,431.66	58,646.93	40,638.22
营业利润	4,757.85	10,761.46	10,832.04	5,914.48
利润总额	4,733.00	10,785.03	10,782.07	6,503.83
净利润	4,164.92	9,556.06	9,209.63	5,73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9.68	9,553.52	9,308.49	5,76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0.79	8,669.27	8,311.50	6,373.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16	6,343.21	4,166.85	6,07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24	-5,178.06	-295.73	-5,98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75	-1,349.20	-3,401.76	-2,66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30	-402.88	342.99	-2,558.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9.95	3,689.65	4,092.53	3,749.53

4、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2.61	2.61	2.08	2.49
速动比率（倍）	1.69	1.66	1.41	1.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98	25.04	33.35	25.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7	21.25	34.57	26.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1	12.21	12.82	9.29
存货周转率（次）	1.33	3.22	3.19	3.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72.04	12,752.20	12,709.59	8,41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9.68	9,553.52	9,308.49	5,76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0.79	8,669.27	8,311.50	6,373.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0	4.10	3.96	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64	0.55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4	0.05	-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97	0.94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97	0.94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19.45	22.83	2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75.16	6,343.21	4,166.85	6,071.0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以高档数控机床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驱动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先进技术、高端市场、高档产品基本上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智能制造装备跨国公司掌握、把控，技术水平大幅领先，国内同类企业总体处于跟跑阶段。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以及工业智能化改造升级，创造了大量的市场需求，为国内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亦对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只有紧密围绕客户需求，紧盯行业技术前沿，坚持不懈推动产品向高速度、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大型化、多轴化、智能化、复合化等方向发展，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才能在日趋激烈的智能制造装备市场上与国外同行业先进企业展开竞争。

历经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制造实践积累，发行人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新兴智能制造民族企业，能够在中高端市场立足并在一定范围内与全球先进企业展开竞争。公司将继续把握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全球技术动态和发展方向，紧密结合市场需求，研发、设计适应性更广和效能更高的智能制造装备，进一步缩小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但如果公司未来在新型技术研发方向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及时跟进更为有效的新的技术路线，研发成果产业化严重未达到预期，或者出现国外先进企业对新技术加强技术垄断，实施技术封锁，通过引领技术革新构筑新的技术壁垒等情形，则公司技术开发可能会受阻，无法紧跟国际技术前沿，相应面临的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会有所加大。

2、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以数控机床为主的智能制造装备系军用、民用装备制造业所需的通用制造设备。发行人下游客户覆盖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3D打印、生物医药、工程机械、工业阀门等领域，包括杰瑞股份、江苏神通、杭可科技、神马电力等国内知名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加拿大赫斯基、日本东芝机械、德马吉森精机、德国宝马格等全球领先的制造企业。终端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会对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公司的终端客户覆盖的行业范围较广，终端客户的多元化能够抵消部分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但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滑，下游行业长时间不景气，则可能超出公司通过客户结构调整、内部挖潜等方式应对的能力范畴，进而一段时间内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全球贸易摩擦风险

近些年，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也相应出现抬头的迹象，特别是美国提出再工业化以来，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增多。2018年4月，美国通过加收关税的方式对我国发起贸易战，随后不断扩大征税规模和征税范围，并将征税对象集中于包括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医药等高端制造业，瞄准《中国制造2025》的国家战略，意图遏制我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发行人目前尚无产品直接出口美国，核心零部件以及数控系统亦

不从美国直接采购，中美贸易战对公司业务直接影响相对有限。但发行人下游客户不同程度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尤其是出口导向型的行业，如以汽车模具为主的精密模具行业出口美国深受影响，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明显减弱。中美贸易战对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及先进制造业的影响正在显现，逐步在模具、汽车、机械等发行人下游领域扩散，进而对公司相关领域的业务产生一定的消极、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拓展替代进口的高端市场，围绕高端客户拓展智能化生产线业务，努力平抑全球贸易摩擦的负面影响，但短期内仍难以完全规避全球贸易摩擦引致的业务下滑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和“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加产能、提高快速供货能力，以及提升研发能力，对公司未来继续推动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意义重大。但是，由于募投项目达产达效，以及研发成果产业化尚需时日，而一旦募投项目建成投产或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大幅度增加，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大力开拓的高档数控机床领域，面对国际数控机床巨头和国内新兴企业的竞争，产品开发难度大，研发中心建成投入运营后能否达到预期目标，新增产能能否顺利消化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5、经销商流失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业务，并由产品制造商向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升级。不同于消耗品，数控机床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客户的分散性高、重复率低，使得机床行业普遍采用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发行人的数控机床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符合行业惯例。通过与深耕当地市场的经销商合作，充分利用经销商的市场资源和服务能力，对客户需要快速响应，提供优质及时的服务，不断扩大数控机床销售市场和提高数控机床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占公司数控机床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59.33%、77.24%、82.32%和 80.02%。虽然公司严格甄选经销商，对经销商进行统一培训和管理，但不排除部分经销商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出现不畅或者分歧，经销商，尤其是特别是收入贡献程度较高的重要经销商流失，而新的经销商尚未开发完成，进而可能引致销售渠道减少、销售收入下降，乃至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6、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5%、32.84%、28.02%和 28.87%，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技术创新、高端制造和经营信誉是发行人的重要经营优势，也是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的根本原因。根据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发行人业务及产品也随客户需求不断演进，由公司成立初期的机床装配、高端机床部件生产发展到自主品牌数控机床开发制造，现已成为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不同发展阶段，公司始终持续进行先导性研发与需求驱动性研发，以保持公司各类产品技术先进性，目前围绕着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已自主开发成功包括误差控制、可靠性、复合成套加工、二次开发与优化、高性能装备部件开发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销售各式中高档数控机床，从而在数控机床领域确立了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毛利率较高，具体原因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同行业精密钣焊件和铸件主要通过外购，而公司精密钣焊件和大多数铸件均自主配套生产，公司数控机床成本中，铸件和精密钣焊件等部件成本占机床成本的比例约为 20%-30%，且公司在精密钣焊件、铸件的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有效保障产品部件质量和稳定性的同时，也进一步降低了成本，确保了供货速度，提升了品牌价值；**二是**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诸多智能制造装备相关的专有、专利技术，基于自主、原创的核心技术开发的各类产品具有显著的技术先进性，技术附加值高；**三是**公司的现金流良好，多年来严格执行及时付款政策，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公司优质的付款记录，供应商在价格方面通常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提升，主要存在下列因素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一是**发行人不排除通过实施适当的调价策略加快市场推广，开拓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可

能；二是公司主营业务将继续向中高档数控机床倾斜，数控机床主要通过经销模式，经销的毛利率一般低于直销；三是随着数控机床以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产销量增加，公司铸件制造以及精密加工、精密钣金件加工能力无法满足自身配套需要，重要部件自制率有所降低。综上，公司未来在加快业务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的过程中，因受经营策略、人力成本刚性上升等因素影响，尚无法完全排除毛利率可能有所下降的风险。

二、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3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保荐机构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申港证券”）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三、简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一）保荐代表人

李强先生和王东方女士为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李强先生，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兼投行五部总经理，管理学博士，2004 年首批保荐代表人。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副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兼并购重组二部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GI 安徽、湖北负责人，具有 20 年投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完成 2004 年春天股份（600421）、2011 年司尔特（002538）、2015 年聚隆科技（300475）、2018

年华菱精工（603356）首发项目，2007 年中航精机（002013）、2012 年中钢天源（002057）定向增发项目，以及 2019 年基石基金收购聚隆科技、2016 年国购集团收购司尔特、2015 年青鸟华光（600076）借壳项目、2015 年成商集团（600828）重大资产购买以及 ST 天颐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及恢复上市等并购重组项目，还先后主持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科创板）、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航天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改制上市项目和贵州物流集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

王东方女士，申港证券投行三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内核委员，法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从事企业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不良资产处置等工作。进入证券公司以来，投行工作经历包括：参与了云南铜业、德豪润达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主持了红旗连锁（002697），道恩股份（002838）、岱勒新材(300700)、三力制药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主持了银发环保（830918）、佳盈物流（831573），鑫联环保（836446）、奥雷德（833932）、联诚科技（835964），特飞科技（837000）、一乘股份（834592）等 7 个新三板项目。目前已申报在审的签字项目是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道恩股份可转债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人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牛丽芳。

牛丽芳，毕业于南开大学商学院，获会计学硕士学位，现任申港证券投行五部业务副总裁，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牛丽芳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吴双、王旭、陈席、邢晟、柯杰、凌彦。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及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2019年8月16日，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19年8月16日，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控制部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0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内核部等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9年9月25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3、2019年9月25日，内核部组织项目问核。

4、2019年9月30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部跟踪复核。

6、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同意推荐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9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9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

科创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p>专注于金属切削类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面向智能制造的世界科技前沿，直面我国制造装备供给侧结构性失衡、高度依赖进口的行业痛点，响应国家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突破核心技术的政策布局，为中国制造提供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p>
2	符合国家战略	<p>(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领域”中的“智能制造”，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优先推荐领域的企业。</p> <p>(2) 发行人围绕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智能制造装备乃至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符合《中国制造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国家政策。</p>
3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p>(1) 发行人拥有一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有对应的专利，权属清晰。发行人有多项在申请专利，承担多项重大科研项目，能够应对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p> <p>(2) 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能力。发行人长期从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保障技术创新的投入保障技术创新的投入，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公司研发中心主要成员、主要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重大科研项目的主要承担者。</p> <p>(3) 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拥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独立或牵头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获得专业权威奖项和能力评价。</p> <p>(4)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行业地位突出，市场占有率高，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p>
4	应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p>(1) 发行人建立了以核心技术为基础的成熟商业模式，围绕客户应用场景和具体需求，研发制造高速、高精、高效、高稳定性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结合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等，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p> <p>(2) 发行人以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为支撑，逐步开发出高档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精密卧式加工中心、精密卧式镗铣床、动梁龙门加工中心等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汽车前轴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变速箱套管自动化生产线等多场景应用的智能化生产线，并且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技术服务。</p> <p>(3) 发行人的客户广泛分布于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3D打印、生物医药、工程塑料、工业阀门等多个领域。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综合服务优势，发行人获得了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的认可，获得了多项荣誉。</p>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5	具有较强成长性	<p>(1) 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不断增长。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638.22万元、58,646.93万元、74,431.66万元和33,613.4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733.66万元、9,209.63万元、9,556.06万元和4,164.92万元，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高端装备部件业务收入持续增长。</p> <p>(2) 发行人未来的战略规划是：推进金属切削智能装备大型化、智能化、复合化、多轴化发展，继续保持金属切削高档数控机床领先地位；加快布局激光、放电加工等高档金属加工智能装备，实现金属加工智能装备一体化、成套化；充分发挥以数控机床为核心的智能加工装备产业优势，大力推进金属加工智能生产线业务发展，努力发展成为金属加工智慧车间构筑商，全面实现智能制造装备进口替代。</p> <p>(3)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和数控机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服务能级，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绩增长能力，并为发展成为金属加工智慧车间构筑商，实现智能制造装备进口替代奠定基础。</p>

(二)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取得并核查专利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查阅公司承担的科研项目资料、评审鉴定意见、技术奖项、荣誉等，查看公司的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公司及有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并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

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038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记录等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039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并分析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038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等司法机关；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90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股。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9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3,3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038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0,638.22万元、58,646.93万元、74,431.66万元、33,613.44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733.66万元、9,209.63万元、9,556.06万元、4,164.92万元。

经估值法分析,预计发行人上市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运用情况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牛丽芳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强 王东方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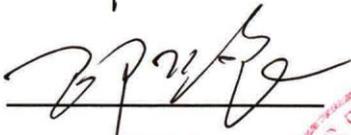
赵玉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或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樊 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邵亚良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亚良

保荐机构（盖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